

嘉義縣111學年度縣立學校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第二次遴選簡章

111年6月27日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分階段報名、錄取並分發）。
 - (三)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三、遴選職務性質、類別及名額：共計招考4運動種類共5名(遴選類別、名額不相互流用)，且依遴選類別之職務性質分別列冊候用，每類別錄取名額如下：

項次	遴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開缺學校
1	角力	1	2	安東國小
2	跆拳道	1	2	義竹國小
3	羽球	1	2	和睦國小
4	桌球	2	4	大同國小、新港國小

-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111學年度嘉義縣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 (<https://sct111.cyc.edu.tw/>) 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sjh.cy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 五、報名方式：

(一) 積分審查(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張報名表，各考生僅能擇一類別報名，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
2. 報名時間(分階段報名)：111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 (1) 9時至10時：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
 - (2) 10時至11時：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 (3) 11時至12時：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3. 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4.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另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35元，供寄發成績單用)，請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資格審查：
 -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條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6.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A4，夾於左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3) 切結書(如附件四)。
 - (4) 准考證(如附件五，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5) 相關佐證資料及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一，並請繳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7)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

(8)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 35 元郵票）

(二)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報到、繳費時間及地點

1. 報到及繳費時間：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2. 報到及繳費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報到處報到並繳交甄試費新臺幣 2,000 元整，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者，不得參加甄試；完成報到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初試25%	積分審查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梅山國民中學 現場審查
複試75%	1.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40%)，15分 鐘。	111年7月23日 (星期六)上 午9時起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 導：考科內容及配 分比例請詳閱附件 十。	梅山國民中學
	2. 口試 (35%)，10分 鐘。	111年7月23日 (星期六)上 午9時起	口試：運動指導理 念、專業及專門學 科知能、曾經服務 績效及未來抱負、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 度等。	梅山國民中學

七、甄試內容：

(一)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5%，滿分25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特別加分項目分別為：1. 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5分；2.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3. 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及加分項目，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25

分。(如：參賽成績得15分、指導成績得8分，倘於嘉義縣設籍連續年數達5年，並具有甲組球員證，則積分審查得分總計仍為25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1年7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奧運會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 運動會	15	13	12	5	4	3	2	1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 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 級組)	12	8	6	5	4	3	2	1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 匹克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 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 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 表本縣)	4	4	3	3	2	2	1	1

2.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1年7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 動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 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 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 (嘉義縣以外縣市)	2	1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 (嘉義縣以外縣市)	2	1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 (處) 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嘉義縣以外縣市)	2	1						

3. 特別加分項目之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自111年7月10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5.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6.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8.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9.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10. 積分審查成績公告：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至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查詢。
11. 積分審查成績複查：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至4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12. 參與複試名單：

- (1) 由遴選會依積分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進入複試，依遴選類別正取名額1名者，至多擇5倍人數進入複試，依遴選類別正取名額2名以上者，至多擇3倍人數進入複試。初試總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 公告參與複試名單：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於111學年度嘉義縣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
(<https://sct111.cyc.edu.tw/>) 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msjh.cyc.edu.tw/>)。

(二) 複試占總成績75%，滿分75分：

1.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40%，口試占35%。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3.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經3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4.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 (1) 請考生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準備。
5. 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八、 因應疫情，複試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及時間表，另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111學年度嘉義縣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https://sct111.cyc.edu.tw/>) 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sjh.cyc.edu.tw/>)；防疫相關事項請見附件八、九。

九、 錄取方式：

- (一) 本甄試各項目依各階段、成績高低，錄取及分發，惟總分未達60分者，得不予錄取。
- (二)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及表現積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2.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成績複查及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 (一)成績公告與複查：成績於111年7月23日(星期六)下午10時前公告於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並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起以雙掛號寄送。成績複查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9時至10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二)錄取名單公告：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111學年度嘉義縣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https://sct111.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sjh.cyc.edu.tw/>)錄取通知，另以掛號寄達。
- (三)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法律責任。

十一、分發

- (一)錄取人員(含正、備取)持國民身分證、成績單、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准考證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十一)委託，依錄取階段依序分發，經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並依錄取階段及成績分發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未到者，視同放棄候用資格，由次一序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受委託人應攜帶錄取人員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1.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2.地點：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136號)。
- (二)遴選會依各專長類別及錄取缺額，依錄取階段及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錄取階段及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四)遴選類別依職務性質備取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其錄取標準由遴選會決定。
- (五)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111年8月1日(星期一)止，於本次遴選之開缺學校及項目如有缺額，得由開缺學校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六)經遴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

十二、報到：

- (一) 報到地點：各助理教練開缺學校。
- (二) 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成績單正本，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11時前至開缺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需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攜帶身分證，親自前往獲分發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三) 分發之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其待遇以約僱五等人員280薪點進用，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府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本次甄選簽約日期至112年7月31日止，爾後依本府預算及訓練績效審酌辦理續約事宜。
- (二) 遴選錄取人員除從事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嘉義縣政府得考量本縣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逕行辦理助理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三) 本府得視本縣各區運動種類發展情形，異動助理教練服務學校。
- (四) 本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

（<https://sct111.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s.jh.cyc.edu.tw/>）。

十五、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
(<https://sct111.cyc.edu.tw/>) 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ms.jh.cyc.edu.tw/>)。

十六、試務諮詢服務專線：

(一)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05-2621047 分機 14。

(二)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轉 8936。

十七、申訴專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分機 8936。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考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 地址	□□□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 (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字號_____)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⑤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 (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審查人員 簽章	備 註	
參賽 成績 最高 採 計 10 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參賽成績最高採計15分	6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8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加分	19	自 111 年 7 月 10 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 1 年加 1 分，連續 2 年則加 2 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 5 分。 ☐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0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 10 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 5 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 分							

考生簽名蓋章：_____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第16條消極資格限制，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請自填）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試報到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11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口試	11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摺疊線 -----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報到及繳費時間：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3.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複試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複試順序為：第1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2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 五、口試時間10分鐘，試務人員將於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設計，並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 七、因應疫情，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不提供學生進行試教**，**全程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八、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試務人員將於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因應疫情，複試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及時間表，另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s.jh.cyc.edu.tw/>)，請考生密切注意。

十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初試報考人或代理人、複試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謝絕應考，如報名或應考後發現有隱匿情事者，取消本次甄選資格。
- 二、報名者/應考人入校前請提具施打三劑疫苗證明，未施打三劑疫苗之報名者/應考人，請提具48小時內之快篩陰性證明，方得入校。惟體溫超過簡章規定者，則不得入校報名或應考。如為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之自主防疫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主動向承辦單位說明，以利安排試務相關措施。
- 三、111年7月11日(星期一)：現場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 (一)報考人或代理人入校時(僅可1名)，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手部消毒、測量體溫並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第一次測量額溫 $\geq$ 攝氏37.5度者，需於大門隔離觀察區休息10分鐘後進行第二次測量，如耳溫 $\geq$ 攝氏38度者不得入校報名。
 - (二)因考量報考人與現場資績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有直接接觸，爰如當日有發燒者，恕無法接受入場報名。請報考人預先安排代理人協助報名。
 - (三)進入報名場地前需誠實填報「健康聲明書(含切結書)」。
 - (四)報名者於進出報名場地需進行手部消毒。
- 四、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 (一)應考人入校需於校門口進行手部消毒及測量體溫並自備及配戴口罩。
 - (二)應考人如額溫 $\geq$ 攝氏37.5度者至規定大門之隔離觀察區等待，10分鐘後再次測量，如耳溫 $\geq$ 攝氏38度，請應考人盡速就醫，不予報名及入場考試，亦不退還報名費用。
 - (三)報到時需誠實填報「報考人健康聲明書(含切結書)」。
 - (四)應考人報到後需至規定休息區(會議室外)等待，不得任意離開。
 - (五)應考人進入試場前需進行手部消毒。
- 五、為落實防疫期間校園門禁管控，甄試期間皆不開放陪考人入校陪考。
- 六、會場內除補充水份外，全程禁止飲食。
- 七、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儘早抵達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八、其他因本次甄試相關作業需進入校園時，請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報名參加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防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健康聲明書 (含切結書)		
姓名 _____	報名甄選項目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入校起迄時間 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 ____：____：~ ____：____		
請問您於入校 3 天前或近期內是否有下列情形？ 1、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 否 ☐ 是 ☐ 發燒 ☐ 咳嗽 ☐ 呼吸急促 ☐ 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肌肉痠痛 ☐ 頭痛 ☐ 極度疲倦 ☐ 服用抗生素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 2、您或家人出國旅遊史： ☐ 無 ☐ 有；國家：_____（出境日期：_____入境日期：_____） 轉機入過境，國家：_____日期：_____ 3、您本人、家人或親友是否為或曾接觸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感染之個案： ☐ 否 ☐ 是（說明：_____） 4、您是否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否 ☐ 是 5、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 否 ☐ 是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校園公衛安全，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於參加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期間，將遵循下列事項：
 - (1) 自主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等症狀，若有上開症狀，將確實量測體溫並儘速就醫。【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者，再以耳溫槍確認耳溫 $\geq$ 攝氏 38 度】。
 - (2) 為保護自己與他人身體健康，入校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2. 本人已詳讀「**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將配合所列各事項辦理。
3. 本人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等】之情形。
4.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署：_____ 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 1 式 2 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 三、因防疫考量，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項目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應試者自行準備之設備
跆拳道、角力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 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 教學內容(20%) 3. 儀態與表達(20%) 4.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u>所需之教材及教具</u>
羽球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 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 教學內容(20%) 3. 儀態與表達(20%) 4.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u>所需之教材及教具</u>
桌球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 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 教學內容(20%) 3. 儀態與表達(20%) 4.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u>所需之教材及教具</u>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
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